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意見書

各位股東：

董事會按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e 項之規定，向監事會提交，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完結之財政年度的以下各項文件：

- 甲) 財務報表；
- 乙) 董事會報告；及
- 丙) 利潤分配建議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前述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動表，及遵循延長專營合約附件 II 的事項之核數報告書亦一併遞交。

獨立核數師的意見顯示董事會提交的賬目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過去一年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它亦匯報了管制計劃的規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經正確處理，並遵循延長專營合約附件II的標準。

在整年間，監事會一直注意公司之業務，並與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保持聯繫，以及經常獲兩方提供充份的解釋和合作。

經分析提交予我們之文件及作出恰當審查後，監事會證實該等文件均十分清晰並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財產、經濟及財務狀況。

監事會因此決定建議批准通過：

- 甲) 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
- 乙) 2025年董事會報告；及
- 丙) 董事會呈交的利潤分配建議書。

2026年3月19日澳門特別行政區

謝思訓

主席

JOSÉ G. RODRIGUES
DOS SANTOS

成員

張菲菲

成員